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446號

原　　告　賴可馨

被　　告　黃慶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93,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2日提出民事聲請狀（卷第77頁），將請求金額更正為201,894元，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14年9月19日18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環河西路與新海路路口時，因未注意其機車載物之寬度，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之過失；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前揭機車右後側，沿同路段同向駛至該處，不慎

碰撞A車機車後座之外送箱，系爭機車因此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手肘挫傷、左手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原告因此受有如下列損害：

1.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142,160元。

2.工作損失22,349元（原告因系爭傷害致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原告每日工資1,233元，故受有工作損失總計22,349元）。

3.交通費用2,785元

4.系爭機車修復費用6,800元。

5.其他財物損失7,800元。

6.精神慰撫金20,000元。

7.上列合計201,894元

㈢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1,8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被告就系爭事故不具備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要件，系爭事故當時伊剛起步後，即自右後方遭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撞擊，故本件因係在右後方之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上開事實雖經原告另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該署以115年度偵字第10301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已獲不起訴處分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換言之，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須被害人證明：行為人有不法加害行為；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被害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被害人所受損害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其中任一要件不具備，即不能成立侵權行為。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依原告所提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郵政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診斷證明書、和沛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暨藥品明細收據、敦力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虹約復健專科診所、沈鴻濤建築師事務所出具之薪資所得證明、交通費用明細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樺山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原告體傷照片等件，僅能證明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並就醫之事實，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矧本件交通事故前經原告告訴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301號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取該署偵查卷宗查明屬實。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可取。

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1,8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部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